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小組名單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49 號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項目 代表		委員姓名	職 稱	推行小組職務
總召集人		謝◎琳	校長	主任委員
一	行政代表	許◎芬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謝◎琳	教務主任	委員
		江◎德	學務主任	委員
		蔡◎璋	代理總務主任	委員
		林◎誠	生輔組長	委員
		施◎豪	體育組長	委員
		洪◎芬	註冊組長	委員
二	教師代表	林◎勳	輔導組長	委員
		蔣◎純	導師	委員
		劉◎妮	導師	委員
		謝◎融	導師	委員
總 計		11 人(6 男 5 女)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小組執行事項

處理小組 職 稱	負 責 人	執 行 事 項
召 集 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中途離校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4.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作業。 5.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6. 審核並上傳中途離校學生名單。
服務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 教官室 各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察政相關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進行校安通報。 4. 定期追蹤、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5. 上網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醫療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7.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宣導組	導 師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